

东城管委〔2023〕25号

签发人：刘立新

## 河东区城管委 2023 年 安全生产（消防）工作要点

为持续做好我委安全生产（消防）工作，根据《区安委会关于印发河东区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河东安委〔2023〕1号）文件精神 and 市城管委相关工作要 求，现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我委 2023 年安全生产（消防）工作要点，具体内容如下：

### 一、明确工作目标，夯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

2023 年我委安全生产（消防）工作坚持以深入学习贯彻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 批示精神和新《安全生产法》为主线，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 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区安全生产（消 防）工作部署，深刻汲取典型事故教训，落实落细安全生产 十五条硬措施，坚持“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

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依法治理、安全基础，推动安全生产（消防）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消防）隐患专项整治，守牢安全生产底线，以提升干部职工安全意识为基础，以做好隐患风险源头管控为重点，以狠抓隐患整改为根本，以遏制事故发生为目标，确保我委安全生产（消防）工作持续稳定态势。

## 二、压实三方责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 强化党政领导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天津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推动党政领导干部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委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总要求和“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工作要求，带头履行各自分管单位及分管行业领域内的安全生产（消防）职责，充分发挥监管作用，指导督促各科室落实好监管责任、各单位落实好主体责任。党政主要领导要亲力亲为、靠前协调，每季度至少组织研究1次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定期研判重大安全风险，主动协调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分管领导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分析研判各自分管领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各类问题，亲自带队对分管行业领域、单位开展不间断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工作，保证责任到位、检查到位、整改措施到位。

**2. 强化科室监管责任落实。**各科室要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和“四铁”“六必”的工作要求，结合工作职责和工作实际，做好燃气、供热、市政道路、夜景灯光、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市容景观、公共停车等重点行业领域内安全生产（消防）的监督管理工作，强化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管理规定和我委重点行业领域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方案；充分运用暗查暗访、突击检查等方式开展检查排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检查巡查及隐患整改台账，切实做到“发现问题，扭住不放，解决问题，形成闭环”，确保隐患清零。

**3. 强化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分析研判本单位安全生产形势，全面掌握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强化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充分发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负责人具体负责工作机制；及时更新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架构，细化责任分工，逐级设置安全责任人；加大安全隐患自查自改工作力度，发挥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优势，层层传导压力、压实责任，把安全防范工作落实到每个环节、岗位和人员；落实好对相关

作业公司的监督管理责任，推进相关作业公司落实主体责任。

### 三、突出责任落实，重点紧抓七个方面工作

#### 1. 紧抓规划任务，统筹发展和安全，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确保落实到位。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安全生产重要部署，研究出台落实举措；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宣传工作重点，纳入党委（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

二是推进“十四五”规划任务落实落地。将《规划》有关目标任务进一步分解并纳入各科室、执法支队年度重点工作，制定《规划》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和项目实施计划，明确实施责任人、时间表、路线图，确保责任落实到位、规划执行到位，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分析，认真开展中期评估，总结经验及存在问题，明确下一步工作措施。

三是加强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全力服务保障市委、市政府部署实施的“十项行动”，坚持以“四不两直”形式，因时制宜开展多种形式明查暗访，全面排查风险隐患；落实国家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通用导则工作要求，持续推进安全生产和城市治理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提升城市安全韧性；做好高标准迎接市安委会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巡

查、考核工作准备，督促做好发现问题整改；推动落实将安全生产监管事项纳入部门权力和责任清单。

**2. 紧抓责任落实，做好整体谋划，树立履责意识。**各科室、各单位要坚决落实科室监管责任和单位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消防）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坚决做到全方位、全过程、不留死角、地毯式排查，重点加强对办公场所、施工工地、房屋整修施工、环卫设施、出租房屋、垃圾转运站、班点、公园、苗圃、区管城市道路管线井、桥下空间、受限空间作业、垃圾运输、特种设备、机动车辆、城市道路设施、建筑外檐、户外广告、各种设备等点位的检查；加大日常检查和隐患整改力度，严查电源火源管理不到位、违规使用电焊动火作业、电器线路老化、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消防通道堵塞占用、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防火分隔不到位、疏散通道不畅通、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消防设施损坏停用、灭火器掉压过期、重点岗位人员责任不落实、日常管理机制不健全、宣传教育培训不深入、食堂是否达到安全要求、住宿班队点是否安装烟感器等问题，做到整改措施、责任、时限、资金、预案“五落实”，规范建立各类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整改台账，强化隐患整改“回头看”工作机制，严防隐患问题“回潮”现象，真正做到闭环管理。

**3. 紧抓隐患排查，加强相关城市管理重点行业领域监督检查力度。**各科室要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全力做好

供热燃气管理、环卫管理、绿化养管、市政道路养护管理、公共停车管理、市容环境保障、全区亮化、重大节日气氛布置、天津站世纪钟维修养护等工作。严格落实科室监管职责，及时开展监督检查，做到日常检查与明察暗访相结合，加强对所分管行业领域的监督检查和巡查，特别是加强对环卫、园林、供热、燃气、停车、区管道路设施、区管城市道路管线井、夜景灯光、广告牌匾、世纪钟等领域点位的安全排查整治，对检查巡查出的安全（消防）隐患，做到“一点一策”，整改到位，确保守住职责、严格监管、善抓落实、整改清零。

**4. 紧抓执法检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执法支队要结合工作职责和工作实际，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集中整治违法行为，协助各街道办事处推进我区违法建设治理等工作；加大燃气、供热等领域执法检查力度，进一步规范检查程序，坚决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依法依规处置，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推广完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专家指导服务机制。

**5. 紧抓专项整治，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守牢安全生产红线底线。**强化燃气安全整治，持续开展城镇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整治，督促餐饮经营场所依法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严格瓶装液化石油气换气站安全监管，有序推进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加快实施燃气用户设施“六个100%”改造；加强铁路沿线专项治理，健全“双段长”工作

机制，持续推进铁路沿线轻质飘浮物隐患治理，及时排查和处置影响铁路安全的问题和隐患，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深入开展预防硫化氢等气体中毒窒息事故专项整治；强化冬春等重点时段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6. 紧抓队伍建设，加强业务培训，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实战能力。** 不断提高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消防）管理水平，按照市区安全生产工作指示批示精神和我委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要点要求，两级领导班子成员继续利用委党委扩大会、中心组学习、基层党支部学习等会议，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天津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等安全生产（消防）法律法规，提高领导干部安全生产（消防）管理意识。不断提高各单位干部职工安全生产（消防）思想意识，加大安全管理人员、班组长、一线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充分利用班组学习，培训讲座等形式宣传学习安全生产（消防）法律法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注重学习培训实效性，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培训演练，从而提高干部职工安全作业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7. 紧抓宣传教育，通过“传统+现代”媒体平台，借助“线上+线下”宣传模式，营造良好安全氛围。** 继续贯彻落实市区安委会相关文件及《区城管委安全生产、消防教育培训规定》文件精神，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将学习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支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着力提高领导干部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利用消防培训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和技能，提升全体干部职工消防安全意识和能力；以班组学习为契机，强化对一线职工群体的教育培训，提高其在作业中的自我防范和安全保护意识。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场地，在班队点和公园等场所的显著位置如公示栏、电子屏，张贴或滚动播放宣传安全标语、安全操作提示、应急处置措施和流程等，营造浓厚安全生产氛围。创新培训形式和内容，线上不定期推出《安全生产（消防）应知应会》和《安全生产（消防）警示教育专刊》。加大对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力度，组织驾驶员进行交通安全警示教育，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严禁酒后驾驶、违章驾驶、超速超载驾驶、超限超员驾驶和疲劳驾驶，保证行车安全、作业安全。

附件：《2023年度河东区域管委安全生产（消防）教育培训学习要点》

天津市河东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3年4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2023 年度河东区城管委 安全生产（消防）教育培训学习要点

### 一、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消防）法律、法规层面

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论述读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刑法部分内容；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

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认真传达学习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

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 **二、市、区相关安全生产（消防）层面**

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

天津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

天津市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

天津市关于重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天津市安全生产考核和责任追究办法；

天津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

天津市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

天津市消防条例；

天津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河东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河东区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

## **三、城管委相关安全生产（消防）层面**

河东区城管委安全生产工作管理规定；

河东区城管委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河东区城管委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约谈程序；

河东城区管委安全生产（消防）约谈管理规定；

河东城区管委关于落实安全生产（消防）责任制的实施办法（东城区管委〔2019〕64号）；

河东城区管委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

（东城管委〔2019〕83号）；

河东城管委安全生产、消防教育培训规定（东城管委〔2020〕20号）；

河东城管委机动车安全管理规定（东城管委〔2020〕21号）；

河东城管委生产、消防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河东城管委生产（消防）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管理有关规定；

河东区城管委消防安全责任制管理规定；

河东区城管委醇基燃料使用暂行办法；

河东区城管委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东城管委〔2021〕61号）

河东区城管委特种作业车辆管理暂行办法（东城管委〔2021〕76号）

**四、各单位自行制定的关于安全生产（消防）方面的规章制度**